

附件 1

## 《进一步深化桂川合作框架协议》任务分解表

框架协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和四川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为重点，全面深化产业合作	1.以两省区重点产业园区为载体，大力支持推进双方产业对接与合作，鼓励采取“飞地模式”加强园区开发建设合作，探索建立产业合作示范园，共同培育新型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北部湾办、投资促进局、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及各市人民政府
	2.鼓励、支持两省区优势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资产为纽带，开展兼并、重组或品牌扩张、相互参股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形成新的产权结构和新的生产力，共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自治区国资委	自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工商联及各市人民政府
	3.充分发挥两省区的比较优势，加强生物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高技术产业，内燃机、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重型装备、电工电器、机床、农业机械等装备制造业，化工、能源、冶金、有色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特色农产品开发及深加工等领域的合作，共同打造优势特色产业基地，促进两省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自治区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农垦局、地矿局及各市人民政府
	4.加强现代农业合作，在粮食、水果、蔬菜、甘蔗、畜牧水产、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以及农村能源等领域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	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厅、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各市人民政府
	5.加强食用动植物专用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合作，共同推进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	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各市人民政府
	6.加强主要农产品市场信息、重大动植物病害等信息互通。	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各市人民政府
	7.共建集贸市场食品安全数据网络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框架协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和四川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为重点，全面深化产业合作	<p>8.利用重要展会活动举办特色农产品展销会，促进农产品贸易。</p> <p>9.加强广西北部湾城镇群与四川统筹城乡发展建设互动，积极探索以城带乡、以工促农、互动互补的城乡共同发展新途径。特别是在统筹城乡产权制度、土地政策、收入分配以及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开展交流，共同探索行政管理、市场体系、土地管理、金融、投融资、涉外经济等方面的体制改革，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到本地投资发展的对方企业最大优惠。</p>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北部湾办	自治区林业厅、博览局及各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国资委、地税局、投资促进局、金融办及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玉林、崇左市人民政府
二、加快出海出境国际大通道建设	10.进一步加强公路、铁路、港口、航空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共同争取国家支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铁建办、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11.放开交通建设市场，采取多种形式、多种举措拓宽投融资渠道，吸引各种资金加快大通道建设。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机场管理集团、铁建办、财政厅及各市人民政府
	12.加强航空网络合作，共同培育两省区之间的航线。对于航空公司新开辟的国际国内航线、加密航班等，共同争取国家主管部门在时刻、航权等方面给予倾斜；对两省区中小机场之间的新开航线，共同研究给予政策扶持。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自治区财政厅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13.加强道路运输管理合作，建立两省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协调交流机制。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各市人民政府
	14.以国家交通运输部部省联网数据交换平台为依托，研究开发桂川道路运输信息网络互联互通，逐步建立区域性维修救援服务网络，实现两省区维修救援服务网络的无缝对接。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公安厅及各市人民政府
	15.积极拓展省际客货运班线，发展跨省区的快速客货运，共同建设运输“绿色通道”。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各市人民政府

框架协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携手开拓东盟市场	16.在东盟国家合作建设广西—四川出口商品展示、仓储、分拨中心，促进两省区产品出口。	自治区商务厅 各市人民政府
	17.共同开发利用东盟优势资源，合作建立东盟商品国内销售市场联盟，大力发展与东盟的进口贸易	自治区商务厅 各市人民政府
	18.共同支持四川省大企业在广西沿海港口合资、合作建设公用码头。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19.鼓励物流企业合作建立战略联盟，组建物流集团。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广西方对经由广西北部湾港进出的四川省国际集装箱运输车辆给予通行等方面优惠。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财政厅
	21.充分利用广西出海出境通道优势和钦州保税港区、南宁保税物流中心、凭祥综合保税区、北海出口加工区保税功能等优势，进一步加强物流合作，联合建立跨区域、跨行业的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及面向东盟连接长江流域腹地的重要物流基地。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22.加强相互交流，共同完善保税物流体系建设，推动两省区联检部门的合作，建立保税物流体系无缝对接的电子监管平台。鼓励企业利用保税物流监管体系提供的便利，降低物流成本，实现互为腹地，促进产业集聚，推动经济发展。	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23.加强口岸管理、口岸查验、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口岸信息化、内陆“无水港”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在两省区的陆、水、空口岸共同推行海关“属地报关，口岸验放”、检验检疫“直通式放行”及边防检查模式，搞好联检联运，提高口岸通关效率，确保双方物资运输和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的安全、通畅。	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24.积极构建电子商务和物流信息网络，共建中国—东盟区域性信息交流中心、中越经济信息中心，共建汽车、电子、机械、小商品、工业原料、粮食、农产品等优势产品交易商贸信息平台。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农业厅、商务厅、林业厅、粮食局、博览局

框架协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加强现代服务业合作	25.进一步促进两省区市场开放，推动两省区在产业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制定方面的合作与互认，消除限制商品流通及市场准入等方面的障碍。	自治区质监局	自治区工信委、商务厅、工商局
	26.建立健全重点企业及重点商品保护、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及监测协调机制，实行两省区著名商标的互认。	自治区工商局	自治区质监局、商务厅
	27.加强两省区商贸流通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推进连锁经营、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的联合与发展，共同促进双方名、优、特、新工业品及鲜活农产品的流通。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粮食局及各市人民政府
	28.充分发挥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等平台作用，互相支持、积极配合和参与对方举办的各项重要活动。	自治区商务厅、博览局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及各市人民政府
	29.加强两省区地方金融机构交流。积极探索金融合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到对方设立分支机构，为农村土地流转、企业投融资、资产重组、中小企业发展等提供服务和保障。	自治区金融办	各市人民政府
五、进一步加强旅游合作	30.进一步整合旅游资源，整合广西的桂林山水、北部湾滨海旅游、民族风情旅游、中越边境跨国游、百色小平足迹与四川的九寨沟、黄龙、都江堰、峨眉山、乐山大佛、广安小平故里等优势旅游资源，形成一批山海旅游和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自治区旅游局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31.共同推动开通成都—南宁—河内旅游专列。	自治区旅游局	南宁铁路局及南宁市人民政府
	32.扩大旅游市场开放，实现两省区旅游资源共享、线路对接、市场互动、客源互送、效益共享，构建两省区互为目的地的无障碍旅游区。	自治区旅游局	各市人民政府
	33.建立和完善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旅游质监互动合作机制。	自治区旅游局	公安厅及各市人民政府
	34.加强旅游宣传和旅游营销合作，不定期举办旅游专题推介会，互相支持举办各种旅游交易会和博览会，互相交流旅游信息，推动旅游业发展。建立旅游信息互享机制，实现两省区官方旅游网站的相互链接。	自治区旅游局	各市人民政府

框架协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加强科技、人才及社会事业的交流合作	35.加强科技合作，探索建立产业技术联合攻关和科技信息及专家资源共享机制，大力推进双方技术研发与交流、成果转化与对接，加强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合作。相互开放和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举办重大科技活动，联合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自治区科技厅	各市人民政府
	36.鼓励两地高校、研究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交流，积极为产学研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	各市人民政府
	37.鼓励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共同研究互利互惠、合作双赢的区域人才开发政策，加强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合作交流与培养，探索建立两省区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和评价体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市人民政府
	38.建立各自特色文化和优势体育合作机制。	自治区文化厅、体育局	自治区广电局、新闻出版局及各市人民政府
	39.加强两省区新闻出版战略合作，建立两地出版文化“走出去”工作机制。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各市人民政府
	40.发挥“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节”和“中国—东盟文化产业论坛”平台作用，扩大与东盟国家的文化交流。	自治区文化厅	各市人民政府
七、加强重大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合作	41.建立重大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传染病疫情等方面信息交流，及时防止疫情远距离传播。选定双方关心的传染病防控问题，开展现场流行病学、疫情紧急处置等方面的合作。	自治区卫生厅	各市人民政府
	42.加强在重大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合作。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省际间的联动系统。建立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交流机制。	自治区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各市人民政府
	43.加强食品安全实验室等的协作和技术共享，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检测合作，建立健全双方农产品质量、标准、认证、检测检疫结果的互信互认机制。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框架协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加强重大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合作	44.加强食品药品稽查和质量检验监测合作，构建信息共享互动机制，共同应对重大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自治区公安厅、质监局
	45.加强地质、干旱、洪涝等共有多发性重大自然灾害防控的联合研究，加快建立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紧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联动合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业厅、环保厅、气象局	自治区应急办及各市人民政府
	46.加强社会管理交流与协作，积极推动开展部门间社会管理创新、社会管理信息资源共享及两省间警务交流合作等活动。	自治区公安厅	各市人民政府
八、加强政府间的联系交流	47.广西将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大力支持并配合四川做好灾后重建工作，重点扶持灾区民生项目、基础设施、产业重建以及教育、卫生等事业的发展，促进灾区加快发展。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教育厅、卫生厅及各市人民政府
	48.建立桂川政府领导年度互访制度、高层磋商交流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围绕重大合作事项友好协商，确保议定的合作事项落到实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有关单位及各市人民政府
	4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人民政府指定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桂川合作的日常联络工作，并做好议定事项的衔接和协调。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各有关单位及各市人民政府

## 《建立桂粤更紧密合作关系的框架协议》任务分解表

框架协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共同开发建设北部湾经济区	1.加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各市与粤西地区的交流合作,共同开发建设北部湾经济区,建设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打造面向东盟的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	自治区北部湾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商务厅、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南宁海关及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玉林、崇左市人民政府
	2.共同推进“飞地经济”模式,广西以最优惠的政策、最优质的服务为广东企业到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投资兴业创造良好条件,广东积极支持和鼓励本省企业到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	自治区北部湾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地税局、工商局、投资促进局及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玉林、崇左市人民政府
	3.共同参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开展北部湾科技重大基础研究。	自治区北部湾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及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玉林、崇左市人民政府
二、共同打造西江经济带	4.共同争取国家支持制定西江经济带发展总体规划,并推动其上升为国家级区域发展战略,将西江经济带打造成为跨省区国家重点经济区域。	自治区西江黄金水道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5.推进西江沿江产业带建设,加快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支持双方企业到对方投资,支持在西江沿岸城市兴建产业园和物流园,推动西江经济带产业集聚发展。	自治区西江黄金水道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商务厅、投资促进局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6.加强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与对接合作,推动产业双向转移。以食品、服装、纺织、制鞋、电子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重点,加快珠三角地区产业向西江中上游地区梯度转移,大力拓展珠三角地区企业的发展空间。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框架协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加快推进交通合作	7.落实《2009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纪要》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纲要》，加快推进两省区现代交通网络、道路运输一体化建设。加强在建或规划建设的区域内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与广州铁路枢纽、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的衔接，共同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铁建办、发展改革委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8.落实双方《关于进一步加快省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会议纪要》，加快建设连接两省区的高速公路，尽快打通断头路，提升瓶颈路段公路等级，构建无缝对接的综合交通网络。“十二五”期间建成广昆高速郁南至苍梧段、汕昆高速怀集至贺州段、罗定至岑溪、茂名至岑溪等高速公路，推动两广高速公路互联互通。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9.落实双方《共同加快建设西江黄金水道协议》，建立完善合作机制，共同争取国家支持西江干流重大防洪水利枢纽建设，打造环保、低耗的“黄金水道”。推进西江水道省际规划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快建设西江干线广西贵港至广东肇庆段Ⅰ级航道，力争2010年建成通航。开展西江航道等级提升综合研究论证工作，重点开展贵港至肇庆Ⅰ级航道技术可行性研究。	自治区水利厅、西江黄金水道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10.加强两省区间铁路交通合作，加快推进南宁至广州铁路建设，加快推进合浦至湛江、柳州至肇庆铁路项目的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改造提升既有铁路的等级水平和电气化率。	自治区铁建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11.大力加强航空合作，广西在航空公司基地建设、生产生活用地等方面给予税费优惠，在机场运营资源使用方面提供支持和便利。充分利用广东省航空优势资源，尤其是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的门户复合型枢纽资源，不断完善中转航线网络，加密南宁、桂林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的航线航班，拓展航空货物中转运输业务，形成资源优势互补的航线网络格局。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税局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12.加强道路运输管理合作，建立两省区道路运输管理协调机制，积极拓展省际客货运班线，携手建立道路运输信息网络，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区域性维修救援服务网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公安厅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框架协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全面深化 产业合作	13.发挥广西铝、锰、锡、锑、铟、膨润土、滑石等和广东高岭土、泥炭土、冶金用脉石英、水泥用粗面岩、锗、碲等矿产资源优势，加强双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合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矿局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14.进一步加强水能、森林、海洋等方面开发合作，相互支持开展生物质能源等项目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林业厅、海洋局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15.加强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电器机械及专用设备、生物产业、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核电、医药、林产化工、木材精深加工等产业的合作，推进双方技术研发交流、成果转化与对接。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卫生厅、林业厅及各市人民政府
	16.开展农业交流与合作，加快推进特色农产品开发及深加工，共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	自治区农业厅	各市人民政府
	17.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信息化等交流与合作，支持双方“名优特新”农产品在对方建立采购和销售网络体系。	自治区农业厅	各市人民政府
	18.支持广东在广西建立水稻、生猪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双方产销稳定合作关系。	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各市人民政府
	19.落实双方《旅游与交流合作协议书》，整合、打造跨省区旅游精品线路，加强旅游市场推广合作，互相支持举办各种旅游节庆活动、交易会和博览会，建立完善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及重大投诉案件应急处理合作机制，加强双方旅游人才培养和交流。	自治区旅游局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20.大力推进商贸、会展、信息、金融、地产、咨询、中介等现代服务业合作，积极参与对方举办的各类会展活动。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住建厅、金融办、博览局及各市人民政府
	21.加强物流业发展合作，加快建设贯通华南、联结东盟的物流集散中心，鼓励物流企业在边境、沿海、机场建立货场、运输等物流服务设施。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22.推动区域保税物流联动发展，共同打造保税物流信息平台，加快完善保税物流监管体系。推进“跨关区快速通关”、“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等通关模式，促进物流通关便利化。	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框架协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进一步加强环保、人才、教育、科技等交流合作和对口帮扶	23.落实泛珠三角区域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协议，共同建设西江流域生态屏障。	自治区环保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水利厅、林业厅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24.加强西江流域水系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流域内天然林保护、植树造林、石漠化治理、水土保持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	自治区环保厅、林业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各市人民政府
	25.积极探索西江流域生态补偿和水资源补偿机制。加强西江流域“三废”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自治区环保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自治区财政厅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26.大力推进人力资源合作，共同培养高层次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建立跨省区人才市场，为人才合理流动提供便捷服务。共同加强劳务输入基地建设，促进双方技能人才在两省区稳定就业，建立流动人口信息共享平台。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教育厅、人口计生委及各市人民政府
	27.构建公务员学习交流合作平台，探索建立两省区公务员交叉挂职学习、专题研修、对口交流制度。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市人民政府
	28.开展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建立完善大型科学仪器协助共用网信息共享、实物共享和奖惩激励模式。	自治区科技厅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29.加强两省区应急合作，共建应急联动信息系统，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环保厅、国土资源厅、卫生厅、气象局	自治区应急办及各市人民政府
	30.巩固和发展广东广西扶贫协作成果，拓展扶贫协作方式，支持和引导各种层次、各种形式的民间交流和合作。	自治区扶贫办	各市人民政府

框架协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共同加强与东盟的合作	31.抓住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的重大机遇，共同争取国家支持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区的重大项目建设 ,推动构建南宁—新加坡经济通道，全面深化两省区与东盟的合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北部湾办、铁建办、工信委、农业厅、旅游局、金融办、农垦局	各市人民政府
	32.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两大平台，扩大两省区与东盟各国的进出口贸易和相互投资 ,共同开拓东盟市场。	自治区商务厅	各市人民政府
	33.鼓励双方企业联合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通过工程承包、对外投资、联合勘探与开采、技术指导等方式，加强与东盟国家在矿产、能源、海洋等资源开发利用、农业综合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地矿局、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海洋局、农垦局	各市人民政府
	34.共同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推动泛北部湾经济合作正式成为中国—东盟 (10+1) 框架下新的次区域合作机制。	自治区北部湾办	自治区商务厅
七、建立两省区合作对话机制	35.建立双方高层磋商交流机制，围绕重大合作事项加强友好协商，推动合作事项落到实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有关单位及各市人民政府
	36.建立健全两省区部门合作交流机制，加强在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方面的合作。大力推动两省区基层和民间交流合作。	各有关单位及各市人民政府	
	3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指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两省区合作的日常联络工作，并做好议定事项的衔接、落实和协调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各有关单位及各市人民政府

## 附件 3

### 《进一步深化闽桂合作框架协议》任务分解表

框架协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共同推进海峡两岸经济区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建设	1.加强海峡两岸港口群与广西北部湾港口群的合作，共同开拓以面向东盟国家和台湾地区为重点的国际和两岸集装箱班轮、大宗散货和客运专线。依托两省区电子口岸，建立港口群管理信息共享平台，畅通进出港口的信息流、单证流、货物流和资金流。促进东盟国家和台湾地区与内地的人员、货物、资本等快速便捷流动，共同提升两省区港口群总体竞争力。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厅、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2.共同推进以福州保税港区、厦门海沧保税港区、泉州出口加工区、福清出口加工区和钦州保税港区、凭祥综合保税区、南宁保税物流中心、北海出口加工区等为重点的保税物流体系建设，共同打造面向东盟国家和台湾地区的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	自治区北部湾办	自治区工信委、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南宁海关、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及各南宁、北海、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
	3.按照“飞地经济”模式，加强海峡两岸经济区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重点产业园区合作，在投资、产业、土地、金融、人才引进等方面相互给予优惠。鼓励企业到对方产业园区发展。	自治区北部湾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地税局、金融办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4.加强海峡两岸城市群与广西北部湾城镇群建设互动，共同探索以城带乡、以工促农、互动互补的统筹城乡发展新途径。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北部湾办、工信委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5.积极开展统筹城乡产权制度、土地政策、收入分配以及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经验交流。鼓励两省区城市之间建立更为广泛的合作机制和合作平台。	自治区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框架协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共同推进海峡两岸经济区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建设	6.充分发挥海峡两岸经济区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先行先试的优势，共同探索建立和完善行政管理、市场体系、土地管理、海洋管理、金融、投融资、涉外经济等方面适合两地互利合作、加快发展的体制机制。	自治区北部湾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厅、金融办、商务厅、海洋局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二、共同加快面向国际、对接台湾的出海出境大通道建设	7.进一步加强铁路、高速公路、港口、民用航空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共同争取国家支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铁建办、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8.放开交通建设市场，多形式拓宽投融资渠道，吸引各种资金加快对台和国际大通道建设。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铁建办、财政厅、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9.共同争取昆明经桂林、厦门至台湾铁路运输大通道建设纳入国家规划，加快推进实施。共同加快国高网泉（州）南（宁）线高速公路建设。	自治区铁建办、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10.支持和鼓励两省区企业互到对方港口合作建设“飞地港”。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厅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11.加强民用航空网络建设合作，共同培育两省区之间的航线。鼓励国内外航空公司新开由福建始发经停广西或由广西始发经停福建的国际航线、两岸航线以及两省区之间的国内航线，加密两省区之间航班，共同争取国家主管部门在时刻、航权等方面给予倾斜；对航空公司新开由两省区一方干线机场至对方支线机场，以及双方支线机场之间的航线，共同研究给予政策扶持。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自治区财政厅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12.加强道路运输管理合作，建立两省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协调交流机制。以国家交通运输部部省联网数据交换平台为依托，研究开发道路运输信息网络互联互通，逐步建立区域性维修救援服务网络，实现两省区维修救援服务网络的无缝对接。积极拓展两省区之间的客货运班线，发展省（区）际快速客货运，共同建设运输“绿色通道”。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公安厅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框架协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全面加强产业合作	13.充分发挥广西铝、锰、锡、锑、铟、膨润土、滑石等矿产资源优势和福建资源加工优势,鼓励双方企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合作,促进广西资源性产业和福建建材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业等上下游企业对接和产业集群发展。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矿局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14.共同加快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大力促进双方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钢铁及有色金属、汽车、修造船、建材、纺织、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合作,联合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共同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科技厅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15.共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网络、节能环保、海洋产业等新兴产业的合作,支持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共同扶持双方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科技厅	自治区卫生厅、海洋局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16.加强现代农业合作,充分发挥海峡两岸(福建)农业合作试验区、海峡两岸(三明)现代林业合作试验区、福建(漳浦、漳平永福、仙游、清流等)台湾农民创业园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北部湾(钦州)台湾农民创业园、中国—东盟农业科技合作园区窗口的示范和辐射作用,促进双方对东盟和台湾地区农业人才、资金、技术、良种、设备等生产要素的引进与合作。	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17.依托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厦门软件园和南宁软件园、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园区的信息平台和技术优势,探索合作发展面向海峡两岸、面向东盟的信息服务业和外包服务业。	自治区工信委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18.进一步整合两省区优势旅游资源,共同打造海峡旅游、中越跨国边境旅游、山水风光、民族风情、红色旅游、滨海旅游、生态旅游和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扩大旅游双向互动,加强旅游规划,市场营销、行业管理、人员培训、项目投资和诚信建设等方面的经验交流,建立和完善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旅游质监互动合作机制,构建两省区互为目的地的无障碍旅游区,实现两省区旅游资源共享、线路对接、市场互动、客源互送、效益共享。	自治区旅游局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框架协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携手开拓东盟和台湾市场	19.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海峡论坛、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等重要合作平台，加强与东盟国家和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共同促进与东盟国家和台湾地区之间的投资贸易便利化。	自治区商务厅、博览局、北部湾办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20.共同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共享东盟国家信息资源，共同推动企业在东盟国家投资兴业，共办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强与东盟国家在矿产、能源、海洋等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合作，推动双方企业到东盟国家建立生产基地、资源基地、研发机构和营销网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商务厅、国土资源厅、海洋局、农垦局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21.共同构建以面向东盟国家和台湾地区为重点的农产品、工业品集散地，合作建设物流配送或专业配送中心，为双方优势产品出口和重要资源、原材料、设备等进口提供便利。	自治区农业厅、工信委、商务厅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五、加强科技、人才及社会事业的交流合作	22.探索建立产业技术联合攻关机制，大力推进双方技术研发与交流，加强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探索建立科技资源共享机制，相互开放和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进共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自治区科技厅、工信委	各市人民政府
	23.鼓励两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交流，积极为产学研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24.鼓励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共同研究互利互惠、合作双赢的区域人才开发政策，加强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合作交流与培养，探索建立两省区人才培养合作机制和评价体系。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市人民政府
	25.加强两省区文化产业合作，建立两地新闻出版产业“走出去”工作机制，推动文化创意、动漫游戏等文化产业对接，进一步扩大与东盟国家和台湾地区的文化交流。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文化厅	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26.探索建立两省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协调合作机制，促进流动人口信息共享。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各市人民政府

框架协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加强重大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合作	27.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省际间联动和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交流机制。加强重大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及传染病疫情信息交流。选定双方关心的传染病防控问题,开展现场流行病学、疫情紧急处置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强在重大传染病防控方面的实验室协作、技术共享。	自治区卫生厅	各市人民政府
	28.加强食品、农产品、药品安全实验室等的协作和技术共享,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与检测合作,建立健全双方食品、农产品、药品的质量、标准、认证、检测检疫结果的互信互认机制,构建信息共享互动机制,共同应对重大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厅、林业厅	各市人民政府
	29.加强地质、干旱、洪涝等共有多发性重大自然灾害防控的联合研究,加快建立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紧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联动合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水利厅、住建厅、发展改革委、林业厅、环保厅、气象局	自治区应急办及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30.加强社会管理交流与协作,积极推动开展部门间社会管理创新、社会管理信息资源共享以及两省间警务交流合作等活动。	自治区公安厅	各市人民政府
七、加强政府间的联系交流	31.双方议定,建立两省区政府领导年度互访制度,建立双方高层磋商交流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围绕重大合作事项进行协商,共同确定协同推进的措施,确保议定合作事项顺利推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有关单位及各市人民政府
	32.福建省人民政府指定福建省负责区域经济协作的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闽桂合作的日常联络工作,并做好推进议定合作事项的衔接和协调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各有关单位及各市人民政府

## 实施《关于深化广西海南两省区合作的会谈纪要》 2010 年至 2011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框架协议内容		负责单位
一、政策互通与规划互动	1.两地发展改革委建立经常性协调合作机制和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政策互通和“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互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
二、基础设施	2.共同加强与广东省沟通，加快推进合浦至湛江铁路项目开工建设，提速改造湛江至海安铁路，建立广西与海南之间的快速铁路运输通道。	自治区铁建办
	3.联合湖南、广东两省，共同开展张家界—桂林—玉林—湛江—海口铁路的前期研究工作。	自治区铁建办
	4.协同促进广东省加快湛江至徐闻高速公路建设，争取今年建成通车，实现海口至南宁高速公路网衔接。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5.协同促进广东省加快茂名至水汶高速公路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打造海南北部上高速公路通道。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6.共同推动两省区骨干信息基础网络建设，不断优化和提升信息基础网络的管理和应用水平。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7.落实 2010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桂琼农业合作协议。	自治区农业厅
三、农林牧渔业	8.共同建设广西甘蔗杂交育种基地（海南）合作基地和优质木薯新品种试验展示繁育核心合作基地。	自治区农业厅
	9.及时报送种植业生产进度、动植物疫病和质量安全信息。合作建立生猪、蔬菜生产环节追溯管理试点基地。	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10.实行农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检测标准、认证标准和法定检验单位检测结果的互认。	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
	11.共同办好 2011 年 4 月在海南举办的第九届中国荔枝龙眼交易会。	自治区农业厅

框架协议内容		负责单位
四、工业	12.开展环保产业合作，加强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研发、推广运用。加快推进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投资的海口沼气新能源示范项目建设。2010年9月开工，2011年建成投产。	自治区工信委
	13.开展农产品加工业合作。	自治区工信委、农业厅、林业厅
	14.加快落实广西北海果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在海南省塔岭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热带果汁加工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北海市人民政府
	15.相互促进中国电子北海产业园与海南生态软件园，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南宁保税物流中心与海南洋浦保税区的产业联动。	北海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人民政府、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南宁市人民政府
	16.加强重化工等产业发展的沟通与协调，共同促进北部湾地区临港工业有序健康发展。	自治区工信委、北部湾办
五、现代服务业	17.两地旅游主管部门成立联合工作小组，以《北部湾旅游发展规划》为依据，共同打造跨省区旅游精品线路，与香港旅游发展局商谈合作开发港—琼—桂“一程多站”旅游产品。联合宣传促销跨省区的精品旅游产品。共同协调和管理跨省区旅游市场。适时交流、相互借鉴旅游业发展的信息和经验。	自治区旅游局
	18.加快细化“郑和宝船”游船旅游项目创意策划，尽快完成规划的编制以及立项等工作，并以此项目的启动为契机推动海南、广西与越南的合作。	自治区旅游局
	19.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港航控股公司合作经营北海—越南和北海—涠洲岛两条海上旅游航线，适时开通海口—海安—北海海上旅游航线。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为海南培训乡村旅游人才、旅游工艺品研发人才、空乘人员等，与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等开展专业建设、师资互换、人才培养、课题研究等方面合作。	自治区旅游局
	21.建立两地会展主管机构、会展协会定期互访机制。	自治区商务厅
	22.相互支持企业参加在对方举办的“中国桂林国际旅游博览会”、“中国国际商务文化节暨中国（南宁）国际时尚博览会”、“中国（海南）国际时尚博览会”、“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等，互设招展代表处和专门展区。	自治区旅游局、商务厅、农业厅及南宁、桂林市人民政府
	23.利用博鳌亚洲论坛、中国—东盟博览会平台，共同策划有利于提升两地影响力的活动。	广西博览局

	框架协议内容	负责单位
五、现代服务业	24.海南出任第八届中国 - 东盟博览会中国“魅力之城”。	广西博览局
	25.联合在东盟国家举办一次桂琼商品博览会，组织两地企业参展。	自治区商务厅
	26.鼓励和引导海航集团公司在广西设立运行基地或分公司。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27.采取措施启动建立广西与海南之间的“空中快线”，2010年年底前加密桂林、南宁至海口、三亚航线，恢复北海—海口、北海—三亚、柳州—三亚的航班，争取开通柳州—海口航班。开通海口—南宁—曼谷定期航班。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28.共同推进北海至海口航线客滚船运力更新工作。开通北海至海口集装箱班轮航线。合作建设海口、北海滚装运输基地，开展滚装运输业务合作，加强物流及冷链项目合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9.建立两地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通过定期联席会议、高峰论坛、不定期互访等方式、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和议定事项落实机制。	自治区金融办
	30.鼓励两地金融机构互设分支机构，支持金融企业和投资者到对方设立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地方新型金融组织。	自治区金融办
六、科技信息	31.共同加强南药、海洋药物的研发与生产合作，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自治区卫生厅
	32.中国医科院药植所海南分所与广西药用植物园、广西植物研究所、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分别就牛耳枫、胆木、裸花紫珠及长春花等特色南药资源保护与产品二次开发进行合作，共同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华南区域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及大宗中药材综合开发技术研究”，开展区域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关键共性技术的联合攻关。	自治区卫生厅、广西药用植物园、广西植物研究所、广西中医药研究院
	33.广西科学院与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大学等建立专项科技合作小组，开展环北部湾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	自治区环保厅、海洋局、广西科学院
	34.广西科学院、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南大学、海南马自达有限公司等共同研究以甘蔗、木薯和农林废弃物为原料制取生物质燃料的关键技术，联合开发利用农林和城市废弃物生产车用沼气的高效生产技术和设备等。	广西科学院、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与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加强在桉树良种良苗选育和无性系造林技术研究合作，互派人员交流培训，相互借鉴促使浆纸林速生、丰产、优质的经验。	自治区林业厅、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

框架协议内容		负责单位
六、科技信息	36.广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与海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华南农业大学、佛山市南海绿宝生化技术研究所，共同开展桉树枝瘿姬小蜂天敌引进和化学防治技术研究。	自治区林业厅
	37.加强海上安全监控和应急救援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合作，共享海上应急信息资源。	广西海事局
七、社会建设	38.推进广西医科大学与海南医学院联合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广西医科大学帮助海南医学院培养在职博士研究生，双方合办英文版《亚太热带医学杂志》。	广西医科大学
	39.建立琼剧、壮剧等舞台艺术交流演出机制，从两地舞台艺术精品中选择部分作品进行定期互访演出。	自治区文化厅
	40.联合广东共同开展“情系南海—桂琼粤三地艺术采风联谊活动”，组织文艺工作者交流、访问，充分挖掘广西壮侗文化、海南黎苗文化、广东岭南文化，共同创作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优秀作品。	自治区文化厅
	41.加强文物保护、考古调查等合作，互相支持举办文博展览。	自治区文化厅
	42.同组团参加2011年越南、柬埔寨、老挝、中国图书展销会暨版权贸易洽谈会。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43.互派文化干部到对方直属单位挂职学习。	自治区文化厅
	44.完成两地异地就医结算网络系统建设，实现两地本级异地就医结算。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45.实现海南省本级与广西的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等统筹区的异地就医结算。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46.建立劳动监察工作信息交流平台。互相交流跨省企业劳动用工情况信息，对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实施异地委托调查和追缴制度。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7.建立健全打击跨境犯罪，特别是毒品犯罪刑事侦查直接联络制度，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自治区公安厅
	48.建立重大安保协同联动机制。重大活动、会议期间互派观察员观摩考察，交流学习，相互借鉴安保经验。	自治区公安厅

	框架协议内容	负责单位
七、社会建设	49.建立社会治安防控协作机制。创建两地治安卡口和对重点可疑人员和车辆的缉查布控平台。落实流动人口流出地与流入地协商交流、“双向管控”措施。	自治区公安厅
	50.建立海上联勤协作和反偷渡反走私协作勤务制度。	自治区公安厅
	51.建立打击犯罪互查共破机制。建立打击跨境犯罪联络员、专案经营、案件定期通报和办案工作交流制度，加强案件侦查和情报交换，并相互提供办案援助。	自治区公安厅
	52.加快两地全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建设，根据国家标准于2011年9月建立两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的自动交换和共享。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53.海南利用成功推行住院分娩出生实名登记制度和开发人中信息共享平台经验，帮助广西在2011年度做好住院分娩出生实名登记制度的建立、推行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54.广西利用成功推行诚信计生工作的经验，帮助海南在2011年度做好诚信计生工作试点和推广。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八、经贸合作	55.建立边贸主管部门不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交换边贸政策、信息和经验。共同研究越南政策对两省区边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联合向中央提出对越边贸政策建议。相互推介企业参与对方边贸重大项目合作。	自治区商务厅
	56.共同推动面向东盟市场的商贸信息平台建设，共建桂琼东盟信息中心、中越经济信息中心。	自治区商务厅
九、泛北部湾经济合作	57.共同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可行性评估，提交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审议批准。	自治区商务厅
	58.共同推动中央批准由国家有关部委、广西、广东和海南等省区组成的中国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综合协调小组。	自治区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
十、生态环境	59.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合作。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污染联防联治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适时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依法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危险废物行为。	自治区环保厅
	60.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合作。2011年结合全国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的实施，加快两地“黄标车”和低速载货车的淘汰工作，加强跨省区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的监督管理，共同推进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进程。	自治区环保厅、工信委
	61.共建生态环境建设合作机制，开展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以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沿海红树林建设等方面的合作，相互学习借鉴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和管理的经验，推进两省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	自治区环保厅、林业厅、海洋局

框架协议内容		负责单位
十一、城乡规划与管理	62.举办两地城乡建设与发展交流活动，共同探讨研究新型城乡建设模式，相互学习城乡规划编制、审批、落实以及法规、制度建设经验，提高城乡建设和管理水平。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63.建立城乡规划专家共享机制，互派专家参与对方的规划咨询、审查和评审工作。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64.加强两地城市规划协会合作，组织开展规划理论和课题研究，加强学术交流和人才培训。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